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顏奕先生（「顏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顏奕萍女士（「顏女士」）告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由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頒佈的法庭命令，Vertic Holdings Limited（「Vertic」）被判令清盤。於本公告日期，Vertic為擁有本公司所有股本約54.44%的實益擁有人，而Vertic則由顏先生、顏女士及顏奕真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

由於顏先生及顏女士於Vertic擔任董事職務，故高等法院對Vertic之判決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1)條所述之事件。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50A(2)條之規定，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申報有關顏先生及顏女士之資料變動。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奕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及拿督蕭柏濤；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趙國明先生及張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